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關連交易

進一步收購四川醫藥股份

14% 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6月25日及2014年7月30日分別刊發的有關本公司自四川三新公司收購四川醫藥股份17.5%股權及其進一步自四川投資基金收購四川醫藥股份17.5%股權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4年8月15日，透過在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招標程序，本公司進一步與四川富潤就收購四川醫藥股份14%股權訂立產權交易合同，代價為人民幣20,249.04萬元。

於完成產權交易合同項下的交易後，本公司於四川醫藥股份的股權將增至49%，而四川醫藥股份餘下51%股權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國藥集團控制的四川醫藥集團持有。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控權人國藥集團亦為四川醫藥股份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8條，產權交易合同項下的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將產權交易合同項下的交易與上述本公司自四川三新公司收購四川醫藥股份17.5%股權的產權交易合同項下交易及本公司進一步自四川投資基金收購四川醫藥股份17.5%股權的產權交易合同項下交易合併計算，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計算有關交易的規模。由於在有關合併計算前後所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7條）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產權交易合同下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6月25日及2014年7月30日分別刊發的有關本公司自四川三新公司收購四川醫藥股份17.5%股權及其進一步自四川投資基金收購四川醫藥股份17.5%股權的公告（「前公告」）。

於2014年8月15日，透過在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招標程序，本公司進一步與四川富潤就收購四川醫藥股份14%股權訂立產權交易合同，代價為人民幣20,249.04萬元。

於完成產權交易合同項下的交易後，本公司於四川醫藥股份的股權將增至49%，而四川醫藥股份餘下51%股權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國藥集團控制的四川醫藥集團持有。

II. 產權交易合同

日期： 2014年8月15日

訂約方： 四川富潤（作為轉讓方）

本公司（作為受讓方）

生效條件： 產權交易合同自雙方簽字或蓋章，並經四川省國資委批准之後正式生效。

標的資產： 四川富潤擁有的標的公司（四川醫藥股份）14%股權

代價： 人民幣20,249.04萬元，乃根據四川天健華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中所載的標的資產於評估基準日（即2013年6月30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18,235.18萬元而釐定。

標的資產乃通過收益法進行估值。

其他主要條款： 雙方應當共同配合在獲得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出具的產權交易憑證後30個工作日，配合標的公司辦理產權交易標的的權證變更登記手續。

自評估基準日（即2013年6月30日）至完成轉讓標的資產期間（「過渡期」），標的資產的損益均由本公司承擔。

支付安排： 本公司已支付至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的保證金計人民幣5,000萬元，在產權交易合同生效並扣除相關費用後作為產權交易合同項下部分價款轉入指定銀行賬戶。

本公司應在產權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將產權交易合同項下其餘價款人民幣15,249.04萬元一次性支付至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指定銀行賬戶。

III. 有關四川醫藥股份的資料

四川醫藥股份（前稱四川省醫藥公司）成立於2004年4月，為四川醫藥集團附屬公司，成立時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萬元，其中人民幣540萬元由四川醫藥集團注資及人民幣660萬元由其他個人股東注資。

於本公告日期，四川醫藥股份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萬元，其中四川醫藥集團、本公司及四川富潤的出資比例分別為51%、35%及14%（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四川醫藥股份35%股權的登記手續尚在進行中但尚未完成）。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國藥集團直接持有四川醫藥集團66%股權，故為四川醫藥股份的最終控股股東。

四川醫藥股份的經營範圍包括：批發：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第二類精神藥品、生化藥品、生物製品（不含預防性生物製品）、化學原料藥、中成藥、化學藥製劑、抗生素製劑、生物製品（一類疫苗、二類疫苗）；保健食品，醫療器械；醫療用毒性藥品收購、經營；及一般經營項目：銷售化妝品及衛生用品、消毒用品、藥品包裝用材料和容器；銷售：五金交電、日用品、實驗分析儀器。

於2013年12月31日，四川醫藥股份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21,988,723.5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標的資產的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歸屬於標的資產的淨利潤（除稅前）	14,181,744.06	16,214,155.54
歸屬於標的資產的淨利潤（除稅後）	11,911,342.78	13,743,041.84

IV. 簽訂產權交易合同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認為，完成該等產權交易合同項下交易後，本公司將按計劃實現於四川醫藥股份之持股增加至49%，待未來國藥集團向本公司轉讓於四川醫藥集團持有的66%股份權益後，四川醫藥股份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戰略意義與前公告所述一致。

綜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權交易合同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儘管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並非本公司之日常業務，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控權人國藥集團亦為四川醫藥股份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8條，產權交易合同項下的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將產權交易合同項下的交易與上述本公司自四川三新公司收購四川醫藥股份17.5%股權的產權交易合同項下交易及本公司進一步自四川投資基金收購四川醫藥股份17.5%股權的產權交易合同項下交易合併計算，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計算有關交易規模。由於在有關合併計算前後所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7條）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產權交易合同下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產權交易合同項下的轉讓方四川富潤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余魯林先生、王福成先生、周斌先生及鄧金棟先生均為國藥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此被視為於產權交易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VI.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分銷醫藥及保健產品、經營零售藥店及生產化學試劑。

四川富潤

四川富潤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項目投資及管理；商務服務業；貿易經紀與代理；房地產開發。

VII.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藥集團」	指	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控權人」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交易合同」	指	本公司於2014年8月15日就收購四川醫藥股份14%股權而與四川富潤訂立的產權交易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四川富潤」	指	四川富潤企業重組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四川投資基金」	指	四川產業振興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四川醫藥股份」或「標的公司」	指	四川省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控股股東為四川醫藥集團，後者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國藥集團擁有66%股權
「四川醫藥集團」	指	四川省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四川醫藥股份的控股股東

「四川三新公司」	指	四川三新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四川省國資委」	指	四川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要股東」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玉林

中國，上海
 2014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玉林先生及李智明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王福成先生、周斌先生、鄧金棟先生、李東久先生及柳海良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方華先生、謝榮先生、陶武平先生、周八駿先生及李玲女士。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